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機械工程系設置雙主修之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表

109年11月2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加修系組別	機械工程系	
可修讀系所	全校其他各系所及學士班	
招收名額	不限，本系得擇優錄取	
申請資格及條件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	
錄取方式	以審查書面資料為錄取依據，必要時得進行筆試或面試	
先修科目	微積分(6學分/6小時)、物理(6學分/6小時)	
雙主修課程	專業必修科目	工程數學(一)(3學分/3小時) 工程數學(二)(3學分/3小時) 靜力學(2學分/2小時) 機械製圖(1學分/3小時) 材料力學(3學分/3小時) 工程材料(3學分/3小時) 動力學(3學分/3小時) 自動控制及實驗(3學分/4小時) 機械設計(3學分/3小時) 製造學(3學分/3小時) 機電整合學(3學分/3小時) 熱力學(3學分/3小時) 計算機程式及實習(2學分/4小時) 流體力學(3學分/3小時) 電工原理及實驗(3學分/4小時)
	專業必修學分數	41學分
	專業選修科目	任選本系專業選修
	專業選修學分數	12學分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53學分
備註	1.必修科目在原本系已修者，得以專業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 2.須已修畢先修科目，始得申請本系雙主修。 3.溯及現正修雙主修者適用。	
聯絡人姓名、電話 e-mail	林昀靚 (02)2771-2171 分機 2003 emily29@mail.ntut.edu.tw	